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440
電子信箱：bml742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57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作業程序、建築師補照違建案評估報告書自主檢查表 (9197767_1093157047_1_ATTACHMENT1.pdf、9197767_1093157047_1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評估報告作業程序」為「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作業程序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內容修正如下：

(一)本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其補辦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依旨揭作業程序，由違建所有人先行委由開業建築師簽證檢討，並檢具評估報告書、書圖文件及建築師違建補照案評估報告自主檢查表至本市建管處，上述自主檢查表應填列或應勾選項目及相關附件未齊全者，修正為發函限期於公文送達15日內改正資料，惟以1次為限，如逾限改正或經通知改正而仍未齊全者，將逕予退件，且該案日後再次檢送評估報告均不再受理。

(二)自主檢查表內容齊全者，該評估報告書經檢核符合補照資格者，將發函告知於文送達30日內申請補辦建照或雜



照手續，逾限未申請者本局將依規定辦理；如評估報告需改正者，由原先發函限期於文到30日內改正資料，修正為15日內並以1次為限，如逾限改正或經通知改正而仍未齊全者，將逕予退件，且該案日後再次檢送評估報告均不再受理。

(三)另為更加完善「評估報告書自主檢查表」內容，修正部分檢討項目及相關文字內容，並新增兩點備註事項（詳附件）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4號，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1號；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